

##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时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:15-9:25；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马福斌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0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1,830,17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9.871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

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人，代表股份91,613,46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9.754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16,70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177%。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26人，代表股份29,366,8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94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29,150,14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83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16,7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77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，会议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累积投票制选举，选举马福斌先生、杨自全先生、邹吉虎先生、唐家财先生、杨艳军先生、李红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# 1.01 选举马福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90,851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3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:13,498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45.9636%。

##### 1.02 选举杨自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851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3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98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45.9639%。

### **1.03 选举邹吉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852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99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45.9670%。

### **1.04 选举唐家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861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508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45.9977%。

### **1.05 选举杨艳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016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6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016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262.2550%。

### **1.06 选举李红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973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6434%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271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50.7543%。

### **1.07 选举张艳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784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7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4086%。

## **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经累积投票制选举，选举程士国先生、马子红先生、杨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**2.01 选举程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641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178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的 99.3585%。

### **2.02 选举马子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64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179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.3615%。

### **2.03 选举杨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65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188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.3922%。

马福斌先生、杨自全先生、邹吉虎先生、唐家财先生、杨艳军先生、李红书女士、程士国先生、马子红先生、杨继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## **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经累积投票制选举，选举宋翔先生、蒋俊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**3.01 选举宋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641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178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.3585%。

### **3.02 选举蒋俊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64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179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.3615%。

宋翔先生、蒋俊凤女士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代丽

娟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,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,不存在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#### 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91,668,6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41%;反对 161,5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29,205,34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01%;反对 161,5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91,668,6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41%;反对 161,5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29,205,34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01%;反对 161,5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1,631,6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36%;反对 161,5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86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21,854,24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664%;反对 161,5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3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982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714%；反对 16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2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205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501%；反对 16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4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建纬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高薇、程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建纬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